

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 21 项）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将《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 21 项）》予以公开，请社会各界对楚雄州卫生计生委执行清单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878）6160858、3389391；监督投诉邮箱：cxzwjwfgk@163.com

监督投诉网址：<http://wjw.cxz.gov.cn>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附件：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项目 21 项）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 (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项目 21 项)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项目 2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校验、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2009] 110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检验、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2	出具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所需的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二、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项目 1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出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三、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项目5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处理决定
1	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	医疗机构设置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无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2009]110号）	依法定的具有专业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用水检测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4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27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 63 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校验机构	对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可以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将卫生监督员采封样的样品委托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金属冶炼业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四、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涉及州级及以下卫生计生部门项目 13 项）

序号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委托主体	中介服务时限	备注
1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卫生计生)主管(行政)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约定。限时公开	
2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卫生计生)主管(行政)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约定。限时公开	

3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正电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性能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计生）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资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协商确定。限时公开	
4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可证》申请校验时本周有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诊疗技术和用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计生）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核发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协商确定。限时公开	
5	取得医师资格2年内未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计生）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	取得《医师执业许可证》后，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6个月培训	

6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培训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	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6个月培训	
7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培训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	持有效执业许可证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系统培训2年或系统培训和进修满2年	
8	医师执业定期考核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健康(计生)行政机构或者组织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并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核	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由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确定	

				员会令第13号)						
9	护士执业逾期注册、重新申请注册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向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3个月培训	
10	护士执业注册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由院校医疗机构协商确定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8个月以上临床实习	
1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健康体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州)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符合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向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明确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的,协商确定。限时公开	

12	婴幼儿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考核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优生优育机构（云南省妇幼保健协会）	由省民政部门批准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确有的，从法律有定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约定。限时公开	
13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染病的消毒品单审	卫生健康（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法〔2009〕110号）	依法认定的具有技术资格的检测机构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相对人	市场调节价	